

无牌三轮车撞人后逃逸

一块车灯罩碎片“锁定”肇事者



肇事车辆。 现场遗留的车灯罩碎片(画圈处)。

黄昏时分,无牌三轮摩托车撞伤行人后扬长而去,现场仅留一块车灯罩碎片。郧西县公安局民警以这枚碎片为突破口,历经两个多月追查追踪,成功侦破这起交通肇事逃逸案。9月16日,记者从郧西县公安局获悉,肇事司机涂某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和罚款处罚。

■文、图/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李茂康

黄昏惊魂:行人被撞,肇事车逃逸

6月28日19时许,郧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指令:郧西天安大道干细胞医院门前路段,一名女性行人被车辆撞伤,肇事车辆已逃逸。

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将伤者阮某送往县人民医院救治,并开展现场勘查与走访。据目击者描述,肇事车辆为一辆三轮摩托车,但车辆撞击后未作停留,众人均未看清车牌号。民警细致排查现场,

仅发现一块车灯罩碎片,未找到其他有价值的残留物。

经医院检查,阮某因事故导致锁骨、肋骨、肱骨等多处骨折。由于事发突然,正在过马路的阮某也未能看清肇事车辆是否悬挂号牌。随后,民警调取沿线公共视频,对事发时段途经该路段的车辆逐一排查,但受限于车流庞大、路口密集,且缺乏车辆号牌等关键信息,案件调查陷入“大海捞针”的困境。

碎片为钥:锁定车型,揪出肇事者

在对百余辆车摸排无果后,案件一度停滞。民警重新梳理案情,决定将现场遗留的车灯罩碎片作为核心突破口。他们携带碎片辗转郧西县城多家三轮摩托车销售门店进行比对。

经过数日走访,一家店主给出关键线索:从碎片的材质、纹路及接口特征判断,其极有可能来自“金彭牌”正三轮轻便摩托车。这一发现让调查工作豁然开朗。民警随即对全县“金彭牌”正三轮轻便摩托车车主展开全面排查,很快锁定了安家乡村民涂某——其名下恰好有一辆该型号的无牌车辆。

然而,当民警前往涂某家中核查时,发现其本人及车辆均已不见踪影。经询问家属得知,69岁的涂某此前一直在老家生活,却于7月初突然外出打工,行踪可疑。种种迹象表明,涂某的肇事嫌疑急剧上升。

民警随即对涂某展开劝返工作,多次与其家属沟通讲明法律后果。在外躲藏两个多月后,涂某终于在9月11日晚返回家中。民警闻讯立即赶赴其住所,将其成功抓获。面对证据,涂某对6月28日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依法严惩:肇事司机被拘留,赔偿协商中

据涂某供述,6月28日19时许,他驾驶无号牌“金彭牌”正三轮轻便摩托车,沿郧西县城关镇天安大道由金梭桥往天河坪方向行驶,行至干细胞医院门前路段时,与横过道路的阮某发生碰撞。事发后,因惧怕承担法律责任及医疗、赔偿费用,他驾车逃离现场,随后前往外地躲藏。

涂某驾驶无牌机动车且肇事逃逸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经郧西县公安局批准,县公安交警大队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5日、罚款2600元的处罚。目前,涂某已被送往郧西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执行拘留,伤者阮某的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事宜正进一步协商中。

污水倒灌导致业主家中受损
物业清淤操作失当被判担责八成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人在家中坐,污水漫进屋。业主陈先生就遭遇了这样的“飞来横祸”,而事故的起因竟是物业公司一次常规的清淤作业。近日,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财物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认定物业公司对事故承担80%的主要责任。

2024年6月,被告某物业公司委托的化粪池清掏车在原告陈先生住所附近开展清掏作业。其间,因施工操作问题引发事故,导致陈先生房屋内出现污水反流,房间地面、部分家具及物品被污水浸泡,墙面多处墙皮脱落。

事故发生后,该物业公司派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处理,陈先生则自行雇人对房屋受损部位进行修复,产生了相应费用。然而,双方在责任划分及赔偿金额问题上产生分歧,多次协商未果后,陈先生将该物业公司诉至张湾区人民法院。

由于案件核心争议涉及房屋管道设计施工等专业领域,承办法官向双方释法说理后,原、被告仍坚持不

对污水反流的具体原因及财物损失数额进行鉴定。尽管双方均有调解意愿,但因赔偿金额分歧过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承办法官在仔细阅卷过程中,发现了一份关键证据——保险公司针对涉案主管道反水事故出具的《公估报告》,为案件突破找到了突破口。该报告明确载明:事故出险原因是物业施工人员在加压清理化粪池时操作不当,导致污水从业主房屋大厅主排水管反出,造成室内装修及财物受损;同时查明,本次事故的反水地点位于业主私自加盖的隔楼上层主下水管道处,该管道系陈先生改装隔层时自行截断和封堵。

结合相关证据材料,承办法官依据相关法规,兼顾公平原则,作出如下认定:被告某物业公司因施工操作失当,是导致污水倒灌的主要原因,对损害后果承担80%的赔偿责任;原告陈先生私自改装、封堵主下水管道,改变了管道原有排水功能,对事故发生存在次要过错,自行承担20%的责任。目前,法院已依法确定具体赔偿金额。

头堰社区
送老兵军装照忆峥嵘岁月

92岁的罗圣清老人收到装裱精美的军装照。

■文、图/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叶娟 周萍

本报讯 9月18日,张湾区花果街道头堰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送照片慰英雄”温情活动,为辖区参加过抗美援朝的老兵送去装裱精美的军装照,以特殊方式传递关怀与敬意。

当日上午,工作人员带着精心准备的相框走访了3位抗美援朝老兵。在92岁的罗圣清老人家中,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小余快步上前握住老人的手,轻声问候:“罗奶奶,我们来看您了!”随后,小余仔细询问老人的生活起居与身体状况,静静聆听她讲述战火纷飞的峥嵘岁月。

“这是您当年的军装照,我们装裱好了给您送过来。”小余将相框递

到老人手中。罗圣清老人接过照片,眼眶微微湿润,指尖轻轻摩挲着相框边缘,激动地说:“谢谢社区一直挂着我们!这张照片太珍贵了,一下子就想起了当年从军的日子。你们真贴心!”

1951年,罗圣清投身抗美援朝战争,担任卫生员,在枪林弹雨中抢救了众多战友的生命。复员后,她扎根社区默默生活,极少提及当年的英勇事迹。这张军装照不仅唤醒了老人的青春记忆,更让在场者深切感受到历史的厚重与英雄的奉献。

头堰社区党委书记何莉表示,此次活动既是对老英雄的关怀,也是对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者的激励。社区将持续用心用情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时刻关心关爱老战士生活,让尊崇与关爱在社区持续传递。